

证券代码：603211

证券简称：晋拓股份

公告编号：2025-026

晋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5 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半年 度评估报告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中央金融工作会议精神，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的意见》要求，积极响应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开展沪市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专项行动的倡议》，推动公司高质量发展和投资价值提升，切实保护广大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晋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结合自身经营实际和发展战略，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2025 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2025 年上半年，公司根据该方案积极落实相关举措并认真评估实施效果，半年度实施情况具体如下：

一、聚焦主业，加大研发创新和市场开发，提升经营质量

2025 年上半年，公司在产品优势板块汽车减震零部件板块注重保持并加深与全球知名的大型跨国汽车零部件供应商及知名汽车企业的合作关系，以现有销售网络和客户资源为基础，做好产品技术交流等售前服务以及售后服务，提高原有客户满意度，并利用公司的技术优势，积极拓展国内领先的新势力客户，从而进一步巩固和提升了市场占有率，保持行业龙头地位。公司加大新能源和智能汽车零部件领域开拓力度，客户和产品结构不断完善。

2025 年上半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6.05 亿元，同比增长 9.41%，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278.67 万元，同比增长 8.15%。

二、抓住机器人市场发展机遇，培育新的业绩增长点

2025 年上半年，公司抓住机器人市场发展机遇，充分发挥生产机器人零部件的技术优势，拓展机器人零部件市场，不断开发新客户，与越疆、节卡、智元、开普勒、库卡等多家国内外头部机器人企业加强合作、业务不断扩展。于 2025

年4月份，公司成立了全资子公司上海匠心动能机器人有限公司，专注于机器人业务的发展。志在形成系列化的业务板块，培育成公司重要的市场增量。

三、发挥技术优势，积极布局新材料领域

公司充分发挥院士工作在研发技术上的强大优势，稳健精准地在新材料领域进行布局。公司院士工作站汇聚了行业内科研人才，凭借深厚的学术造诣和丰富的实践经验，深入探索新材料领域的前沿技术。2025年上半年，公司在稀土铝合金、石墨烯材料、PEEK材料上进行了前期布局。公司通过产学研紧密结合的创新模式，未来将科研成果与公司产业化优势相结合，快速推动相关项目的产业化落地，为公司在新材料领域的布局筑牢根基。

四、注重股东回报，分享企业经营成果

公司始终高度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致力于为股东创造长期且可持续的价值，并一直积极探索符合公司发展情况的股东回报方式。2025年上半年，公司制定了《晋拓股份未来三年（2025-2027）股东回报规划》，对公司利润分配作出制度性安排，并保证利润分配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原则上每年进行一次现金分红，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10%，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30%。

2025年上半年，公司完成2024年度分红，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60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1,630.85万元（含税），现金分红比例为32.57%。

五、加强投资者沟通，传递公司价值

公司高度重视信息披露工作，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切实履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义务，确保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确保投资者公平、及时地获取公司应披露的信息，最大程度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同时公司也始终重视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加强与投资者之间的交流互动。2025年以来，公司发布公告23个，非公告上网文件7个，通过“上证e互动”回答投资者问题23个，于2025年5月9日召开了2024年度暨2025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于2025年5月28日召开了2024年度股东大会，满足投资者及时了解公司战略及动态的需要，及时回应投资者所关注的热点问题，使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认同公司。为提高公司应对各类舆情的能力，建立快速反应和

应急处置机制，公司于 2025 年 3 月制定了《舆情管理制度》。

公司将继续以投资者需求为导向，不断优化信息披露质量，同时持续畅通与投资者的沟通渠道，扎实做好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促进各市场参与者更加深入地了解和认同公司经营思路和发展理念，全力打造公司在资本市场的良好形象。

六、坚持规范运作，优化公司治理

2025 年上半年，公司严格按照相关规定执行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运作与会议召开。共召开股东大会 1 次、董事会 2 次、监事会 1 次，有效发挥董事会、监事会及专门委员会的各项职能。充分利用“三会”及董事会专业委员会平台，为董事、监事参与公司治理创造有利条件，促进公司治理水平提升和科学决策。

为进一步提升公司的规范运作水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5 年 4 月修订）》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2025 年 8 月，公司修订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 19 项制度，按要求取消监事会设置，通过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将完成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承接监事会职能的工作，顺应新《公司法》对上市公司治理的改革方向，为公司可持续发展保驾护航。

特此公告。

晋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8 月 28 日